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6.27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財政部核釋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http://bit.ly/2YecsPy
2.	執行業務者統一發票中獎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中獎統一發票向指定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http://bit.ly/2Yaosl8
3.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承受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租金所得之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http://bit.ly/2Fymow5
4.	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組織免課徵贈與稅有條件 http://bit.ly/2FymCmV
5.	公司尚未收取的利息債權，會計年度終了時要調整列為收入 http://bit.ly/2Fzlhw7
6.	給付外籍員工所得可先依居留證及居留期間判斷按「非居住者」或「居住者」身分辦理扣繳 http://bit.ly/2FL70wD
7.	個人對雜誌社之捐贈不適用列舉扣除規定 http://bit.ly/2Fz6LEN
8.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及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要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http://bit.ly/2FycRoT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免稅天堂新規 有豁免管道 http://bit.ly/2YddTxz
2.	老外申請減免稅 流程簡化 http://bit.ly/2Yftj4x
3.	納保法上路一年半 民眾有感 http://bit.ly/2YfGjqZ
4.	強制執行債權 未達本金免稅 http://bit.ly/2FBBhxB
5.	強制執行回收借款 2 情形可免稅 擬 7/1 上路 http://bit.ly/2Fzs1tW
6.	強制執行債權時 本金未收完可免課稅 http://bit.ly/2FCh4I1
7.	綜所稅錯報內容 國稅局：儘快更正申報就對了 http://bit.ly/2Fz2oJE
8.	財部：三狀況不適用租稅協定 http://bit.ly/2FAB65w
9.	取消印花稅 財部 2 方向研議 http://bit.ly/2FBi0fT
10.	債主取回欠款 下月起兩情形免稅 http://bit.ly/2FA7Bku

1. 財政部核釋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6/26】

財政部近日將發布解釋令，核釋有關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財政部說明，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依此，債務人對債權人負有本金及利息債務，債務人清償金額應以當事人契約約定之抵充順序為之；無契約約定者，稽徵機關即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抵充順序認定債權人受償之利息金額課徵綜合所得稅。

考量實務上，由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案件，債權人多已無法與債務人直接取得聯繫，對債權人而言，如所獲償金額仍不足清償本金債權，逕以民法規定據以認定先抵充利息債權而認其有應課稅所得，恐損及其權益，財政部爰發布解釋令放寬倘債權人已將同意本金債權先予受償之意思表示通知債務人者，或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者，鑑於其強制執行所獲款項已不足以清償全部債權，且其主張未損及債務人權益，得就債權人於本金債權額度內之

獲償金額，認無所得發生，俾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以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與享有據以課稅之立法精神。

財政部就債權人因執行債務人財產而取得分配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發布解釋，重點如下：

一、債權人以其未獲清償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所獲配之款項，倘債權人主張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經向稽徵機關提出其已與債務人約定或向法院聲明之證明者，依約定或聲明內容認定。

二、債權人主張強制執行所獲配之金額，係於本金債權額度內先予受償，惟無法提出前點規定之證明，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具證明文件，得以受分配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列為所得，於取得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

(一)債權人以郵政事業之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並通知其清償順序變更為本金優先受償或放棄利息請求權。

(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除該次分配款項外，已無其他受償之可能。

三、債權人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完結後，債權分配不足額部分嗣後倘獲償付，該獲償金額加計歷次已受償金額超過本金債權部分，應計入其獲償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部進一步說明，上開解釋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得適用，納稅義務人符合規定要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2. 執行業務者統一發票中獎請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中獎統一發票向指定代發獎金單位領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6/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規定，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不適用給獎規定，中獎是無法兌獎的，但買受人如為編配統一編號之扣繳單位執行業務者，其屬得領獎之中獎人，請不要讓兌領獎權益睡著了。

該局進一步說明，執行業務者中獎時，請代領獎人於領獎期限內，攜帶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代領人身分證明文件，並應蓋執行業務單位章，於領獎收據填寫中獎金額，在空白處加註代領人個人資料及聯絡電話，向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洽填收據領獎，但不得至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領獎，請代領獎人留意以免跑錯兌獎據點。

3.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承受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租金所得之給付總額

及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6/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常有公司或行號詢問承租房屋時，租賃契約若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健保補充保費，應如何計算所得稅扣繳稅款？

該所說明，租賃契約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則該款項實質上為租賃財產權利之對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相同，因此，承租人代出租人支付的各項稅費，均應作為租賃之給付額辦理扣繳。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承租人(扣繳義務人)給付租金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20,000 元，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1.91%扣取補充保險費。

該所舉 2 例說明如下：

釋例 1：甲公司向房東太太承租房屋，約定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 50,0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甲公司實際支出（給付總額）：50,000 元

扣繳稅款：50,000 元×10%＝5,000 元

甲公司須要申報及繳納二代健保：50,000 元×1.91%＝955 元

房東太太實際收到款項：44,045 元（50,000 元－5,000 元－955 元）

釋例 2：接續釋例 1，如甲公司另須負擔房東太太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

甲公司實際支出（給付總額）：50,000 元÷（1－10%－1.91%）＝56,760 元(即 50,000 元+扣繳稅款 5,676 元+補充保費 1,084 元)

扣繳稅款：56,760 元×10%＝5,676 元

甲公司須要申報及繳納二代健保：56,760 元×1.91%＝1,084 元

房東太太實際收到款項：50,000 元（56,760 元－5,676 元－1,084 元）

4. 捐贈財產予財團法人組織免課徵贈與稅有條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6/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贈與稅。

該局指出，受贈之財團法人組織需符合以下「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才可以免課贈與稅，條件如下：

一、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

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者。

二、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三、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 3 分之 1 者。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六、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者。但依規定免辦申報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該局提醒，贈與人當年度加計捐贈予財團法人組織財產後，如金額超過當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建議先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於稽徵機關審查受贈財團法人合於免稅要件並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予受贈單位，以避免發生徵納爭議。

5. 公司尚未收取的利息債權，會計年度終了時要調整列為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也就是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就要入帳，決算時有關收益及費用，要按應歸屬年期作調整分錄。

該局說明，甲公司 102 年度由公司帳戶轉出 6,000,000 元給王君，約定按年息 6%計算利息，期間 1 年，嗣後王君未依約還款，甲公司向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清償債務訴訟，惟未依規定申報該筆利息收入，經該局查獲後，乃補稅處罰。甲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主張本金和利息都沒收到，不應該認列收入云云，案經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依照稅法規定，公司組織，會計制度要採權責發生制，公司對王君確有出借款項及利息債權，其利息收入即應依規定申報，爰判決該公司敗訴確定。

該局呼籲，公司出借款項予他人而有利息收入時，該利息收入在會計年度終了時，要依權責期間，調整列為公司之利息收入，並不是等實際收到利息時才要列為收入。公司如有出借款項而有尚未收到的利息收入，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記得要列報該筆利息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6. 給付外籍員工所得可先依居留證及居留期間判斷按「非居住者」或「居住者」身分辦理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扣繳義務人詢問，聘僱外籍員工給付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係指「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及「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而上述兩種以外之情形，則屬於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因此，扣繳義務人給付員工薪資所得時，應依所得人之身分為我國境內居住者或為非居住者，分別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籍員工如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不滿 183 天，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率扣繳，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另扣繳義務人可依外籍員工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於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入境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應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扣繳。

該局舉例，甲公司聘僱外籍人士 A 君來臺工作，A 君於 108 年 3 月 1 日入境來臺，依其居留證 A 君 108 年度居留將達 250 天，則甲公司給付 A 君薪資所得時，扣繳義務人自始可按居住者扣繳率辦理扣繳；惟如 A 君提前離職離境且不再入境我國，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應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應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扣繳。另甲公司聘僱外籍人士 B 君，B 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入境來臺，依其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將達 350 天，惟 B 君 107 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未滿 183 天，則甲公司扣繳義務人 107 年度應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應扣繳稅額，至 108 年度因 B 君居留期間將達 183 天，扣繳義務人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辦理扣繳。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應留意如有給付外籍人士報酬時，應視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是否為我國境內之居住者，依法辦理扣繳申報事宜，其依「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卻提前離職離境，致不符「居住者」身分者，應儘速補報補扣繳所短扣繳之差額，以免遭稽徵機關追補扣繳稅款及處罰。

7. 個人對雜誌社之捐贈不適用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6/26】

納稅義務人黃小姐來電詢問：其有捐贈現金給雜誌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該捐贈金額是否可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77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第 770155274 號函釋：「所得稅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依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雜誌社尚非上開規定所稱機關或團體，對其捐贈不得列舉扣除，並不因該雜誌社為贈閱性質而有所例外。」是黃小姐對雜誌社之捐贈，並不適用列舉扣除之規定。

8.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及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要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6/26】

陳小姐來電詢問：106 年 8 月 18 日出資購買房地自用，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遭法院拍賣，拍賣價款全由債權人取得，本人並無所得，為何會接到國稅局裁處罰鍰的繳款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如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法院依強制執行法拍賣債務人財產，就是買賣性質的法律行為，又房地合一稅係採自行申報制，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即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會受到處罰。